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周炫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炫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炫任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竊盜案（共8次）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暨酌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（附表編號1及2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如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為如各欄所示）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且本件均受宣告為罰金刑，刑度較屬輕微，而無再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之必要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均為竊盜罪行（共8次），並參以受刑人之動機、情節、所犯各案行為時間之關連、所生危害之程度及犯後態度（詳參各判決書記載）、責罰相當

01 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暨本件前次定刑情形、恤刑程度等，定
02 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犯附
03 表編號1案件經宣告應執行罰金新臺幣6000元確定，雖已於
04 民國112年12月7日繳納執行結案（參上開前案紀錄表），然
05 該已執行部分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
06 行刑期事項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8 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必奇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田世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